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阮菁絨

被 告 恒廣企業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勞簡字第58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2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2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本日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,000 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3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其中新臺幣1,470 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00,000 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